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披露的合作项目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次开店宝支付与邮储银行上海分行的合作，开店宝支付仅配合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进行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活动，并负责在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开立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保管活动费用，及时退回未使用的费用，提供活动实际使用费用的佐证材料。截至目前，开店宝支付与银行开展的合作项目仅有一个，本次合作项目未取得收入，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开店宝科技及下属公司尚未参与数字人民币分发流通环节相关的系统对接工作，暂不具备数字人民币交易全面受理能力，亦不涉及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相关的芯片、基础技术等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开店宝科技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490.89万元，同比下降31.89%，毛利率亦降低；开店宝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781.79万元，同比下降13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1.70万元，同比下降134.6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店宝科技与中国邮储上海分行的具体合作内容，相关合作对开店宝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开店宝科技2020年经营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支付”）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合作项目仅有一个，具体合作内容为开店宝支付配合邮储银行上海分行于“上海新世界城”向客户发放每份金额为单个150元数字人民币红包，每个客户仅可获得一个，活动总名额3333个。本次合作属于开店宝支付配合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进行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活动，开店宝支付主要负责在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开立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保管活动费用，及时退回未使用的费用，提供活动实际使用费用的佐证材料。数字人民币目前处于试点阶段，尚未形成商用，本次合作项目未取得收入。开店宝科技及下属公司在数字人民币运营活动领域方面与其他银行暂无合作，与邮储银行上海分行亦暂无其他已签署的合作协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开店宝科技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同比下降，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开店宝科技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490.89万元，同比下降31.89%，毛利率亦降低；开店宝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781.79万元，同比下降13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1.70万元，同比下降134.67%。

本次合作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开店宝科技及下属公司尚未参与数字人民币分发流通环节相关的系统对接工作，暂不具备数字人民币交易全面受理能力，亦不涉及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相关的芯片、基础技术等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请结合上述问题及回复，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的相关回复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自

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问题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未达到应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互动，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经过认真核实后对投资者提问作出回复，相关回复客观、真实、准确、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因此，公司不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三、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1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3601>），若上述股票被成功竞拍，后续完成余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股份数量将被动减持，并可能导致亚联发展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亚联发展无限售条件股份。如因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被拍卖

导致亚联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7.3%的股东黄喜胜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亚联发展无限售条件股份。如前述主体有具体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请你公司结合公众媒体报告、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经核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未有机构及其他投资者到公司进行调研，未有相关的调研报告在媒体发布。公司在互动易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的回复客观、真实、准确、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情形。

五、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4日